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紫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吳育綺律師
08 顏瑞成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
10 9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377號），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蔡紫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
17 「『陳志東』、」更正刪除、第13至14行「上游成員，以此
18 方式詐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更正為「不詳收水成員，
19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證據部
20 分補充被告蔡紫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
21 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2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23 （一）、新舊法比較

-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7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於同年8月1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29 法定期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0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3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依指示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 同法113年（本次）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被告行為時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及112年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112年修正後依修正前第14條規定在無112年修正後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適用時（偵查中未自白）其最高度刑為7年；本次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適

用時，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是本次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均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VS」、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

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本案被害人僅1人，提領行為僅1次，並參酌被告尚非實際對告訴人葉秀瑛施以詐術之人，主關係基於間接故意所為，與直接故意者之惡性有間，且犯後坦認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詳後述），足見悔悟，本案若未酌減其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其復歸社會，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或酌減其刑。綜上，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就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提供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轉交被害人款項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告訴人所提和解契約書1紙在卷為憑，並參酌其高職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擔任UBER司機，月收入約4萬元，需扶養母親及就學中子女之生活狀況及本案與前案為同一時期所為僅因追加不合法故而另行起訴，其本案行為時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亦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四、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經同集團指示所涉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73、374、375、376號追加起訴，於112月3月6日繫屬於本院，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已於113年6月5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8

01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9條，刑法施行法
02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黃傳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8392號

05 被告 蔡紫妮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2 一、蔡紫妮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志東」、「VS」之
13 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陳志東」、「
14 VS」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7月
16 間起，加入「陳志東」、「VS」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提款
17 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蔡紫妮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
18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19 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被害人款項之用，復由該詐欺集團
20 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葉秀瑛，致其誤信為真，而依
21 指示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郵局帳戶後，再由蔡紫妮依「陳
22 志東」、「VS」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持郵局帳戶提
23 款卡至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
24 之款項交付指定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詐得新臺幣
25 （下同）15萬元。嗣葉秀瑛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26 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葉秀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第二分局報告
28 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呈請
29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紫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地點提款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並辯稱：伊僅係應徵採購及批發之工作，起初係從事採購、尋找批發商、ERP系統導入等事務，一段時間之後主管要求伊依指示提供帳戶收取貨款，提領後交給指定廠商，伊不知該款項係遭他人詐欺而來，並無詐欺云云。
2	告訴人葉秀瑛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及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組、提領紀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組。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而分別適用個別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考。

(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適用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是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陳志東」、「VS」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1 檢 察 官 王文成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 記 官 陳瑞和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加重詐欺罪)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詐欺金額
1	葉秀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6日10時許，佯為醫院人員致電其並誑稱：因其孫女住院需醫藥費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7日 11時44分許	郵局帳戶	15萬元

07 附表二：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提款金額
1	111年7月27日 12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指南郵 局內臨櫃提款	郵局帳戶	15萬元